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解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剩余 应收账款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第十二师全资子公司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签署该项协议有利于公司下一步经营发展，且为彻底解决相关问题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不利影响，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收购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解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剩余应收账款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罗美富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解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剩余应收账款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苏+王+王+力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6月13日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解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剩余应收账款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吴志强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6月12日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解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剩余应收

账款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康时' (Kang Sh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6月13日